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64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職念一

上列聲請人為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4 年度司票字第 224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同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使執票人得持本票向法院直接聲請裁定後強制執行，且於核發強制執行名義時，僅形式審查票據外觀，並未實質審查債權真實性，對發票人形成訴訟上不合理差別待遇，侵害人民財產權核心保障，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，就立法政策之當否為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